**我国女性在押人员处遇状况研究报告**

 **——以曼谷规则为出发点的分析**

 **程雷 吕晓刚 陈建军\***

 [[1]](#footnote-0)

 **一、引言**

 2010年12月21日联合国第71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旨在一系列囚犯待遇国际准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女性囚犯羁押期间的待遇以及扩大非监禁性替代措施的适用，从而从性别实质平等的视角推动人们重视、提高女性在押人员的处遇水平。

 本报告围绕被羁押的女性人员的待遇与权利保障问题，使用多种实证研究方法对曼谷规则涉及的相关规则展开针对性研究。报告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有限的数据，发现女性在押人员处遇的真实情况。

从研究内容来看，本报告仅涉及到曼谷规则中的女性在押人员的待遇问题，对于曼谷规则中另外一项主题——“女性罪犯非拘禁性措施”，除在研究羁押场所中女性在押人员处遇时间接涉及之外，限于篇幅与研究时间、资源等方面的条件限制，不作专题研究。

从研究的对象来看，本报告所谓的“女性在押人员”具体是指在刑事司法中的未决犯与已决犯两部分人群，即羁押专指刑事司法中对自由的剥夺，包括中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拘留、逮捕和判决后罪犯在监狱中的服刑，但不包括行政性、预防性剥夺自由措施。

本报告研究的样本为五处女性在押人员羁押场所，包括两所女子监狱、三所看守所中的女犯监区，笔者依次将其编号为A、B、C、D、E. 这些研究地点的大致情况如下：A监狱位于中国大陆中部地区，2012年人均GDP约为5200美金；B监狱位于中国西部地区，2012年人均GDP4600美金；C看守所位于南方沿海发达地区，2012年人均GDP约20000美金；D看守所位于中国西部，人均GDP3600美金；E看守所位于南方中部省份，人均GDP约为8000美金。[[2]](#footnote-1)这样一个样本分布情况相对全面地反映了不同发达程度的地区间差异，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中国大陆不同地区在女性在押人员处遇方面的基本情况。

就研究方法而言，本文采用的实证研究方法主要有三种，访谈（集体访谈与个别访谈）、问卷调查与实地观察，此外还使用了调取、查阅司法统计数据作为辅助手段。研究人员力图使用多种研究方法交叉检验相同的研究问题清单及其结论，多种研究方法的同时使用有助于减少因为样本选取的局限出现的结论偏差。访谈的对象包括女性在押人员与监管民警，个别访谈主要用于对女性在押人员的一对一谈话，访谈的问题与问卷的问题基本一致。实地观察指的是研究人员围绕研究的问题清单有选择地实地查看相关羁押场所，特别是生活区、劳动区域或场所、厨房、卫生室、收押场所等。问卷调查包括针对监管民警与在押人员两类不同的问卷。在研究过程中，研究人员共发放500份问卷，收回458份有效问卷。问卷调查的对象样本选择方法无法作到随机发放，选择的方法是在在押女性人员总量较大的监狱选择2-3个监区发放问卷，在女性在押人员较少的看守所则全员发放。发放的具体监区或者监室由研究人员选择，经羁押管理机关和在押人员同意后确定。关于研究样本中女性在押人员的基本情况，在本报告第四部分有更为详细的介绍，包括女性在押人员的涉嫌罪名、婚否的比率、年龄分布情况以及是否为初犯等方面。

以上研究方法存在以下两个不足之处可能会影响到研究结论的科学性：一是研究样本的非随机性，无论是地点还是具体对象的选择都未能作到随机产生，这会影响到研究结论的普遍性，比如虽然我们注意到尽可能根据经济发达程度的差异选择经济发达、一般以及欠发达地区的羁押场所开展研究，但研究对象天然的封闭特点，研究人员基本上不可能随心所欲地选择研究地点；二是研究对象的产生虽然由研究人员决定，但决定的依据不明确，具有典型的偶遇特点，并未作到随机产生。以上两方面的缺陷提醒读者应合理、适度地考虑研究的结论。在可能时，还应当继续通过补充研究进一步对相关结论进行验证。

 本报告主要报告四个部分，首先我们回顾了先前研究的基本情况与主要结论，这些以往的研究为本研究的开展提供了基本的背景，也能够进一步展示出本报告的全新发现是什么。其次，我们整理了目前有关女性在押人员权利处遇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性规定，这些文本上的各种规定从文本意义上勾勒出女性在押人员权益保障的规则框架。然后进入本报告的核心部分即第五部分，即我们的研究所揭示的规则框架在司法实践中的实施、执行情况及存在的相关问题。我们选择的开展研究的问题来源是通过分析先前研究的内容及不足，再比对曼谷规则的要点得出的。就女性在押人员处遇，我们重点关注了四个方面的问题：1）女性在押人员的生理卫生健康权；2）婚姻及家庭权利；3）心理健康；4）人格尊严与隐私保障。报告的最后一部分是总结以及对未来完善方向的几点分析与评论。

**二、过往研究的主要发现**

（一）我国女性在押人员总量情况

 无论是女性未决犯还是女性已决犯，在我国都实行严格的集中关押制度，通过设置专门女子监狱及对女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集中关押等举措，实现男女在押人员的绝对隔离关押。由于社会生产模式的转变，女性参与社会事务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延展，其所扮演的社会角色悄然转变，随之而来的是女性犯罪数量的

显著增长。根据当前公开披露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女性罪犯数量呈明显增

长态势，（见表一）女性服刑人员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服刑人员整体增长速度。（见表二）

|  |  |  |  |
| --- | --- | --- | --- |
| 时间（年） | 女性服刑人员数量（人） | 服刑人员人数（人） | 女性服刑人员所占比例（%） |
| 2003 | 71286 | 1546130 | 4.61 |
| 2004 | 75870 | 1562742 | 4.85 |
| 2005 | 77279 | 1558511 | 4.96 |
| 2006 | 77771 | 1565711 | 4.97 |
| 2007 | 78334 | 1566839 | 5.00 |
| 2008 | 80951 | 1589222 | 5.10 |
| 2009 | 85167 | 1623394 | 5.25 |
| 2010 | 90322 | 1646593 | 5.49 |
| 2011 | 93051 | 1656773 | 5.62 |

表一：2003-2011年我国女性服刑人员数量统计表（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表二：2004-2011年中国女性服刑人员增长比例表（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  |  |  |
| --- | --- | --- |
| 时间（年） | 女性服刑人员增长率（%） | 服刑人员整体增长率（%） |
| 2004 | 6.43 | 1.07 |
| 2005 | 1.86 | -0.27 |
| 2006 | 0.63 | 0.46 |
| 2007 | 0.72 | 0.07 |
| 2008 | 3.34 | 1.43 |
| 2009 | 5.21 | 2.15 |
| 2010 | 6.05 | 1.43 |
| 2011 | 3.02 | 0.62 |
| 总体增长率 | 30.53 | 7.16 |

由于我国并未公布看守所内羁押的女性未决犯的具体数量，但根据监狱内服刑女性已决犯数量不难推断，看守所内女性未决犯的数量必然也呈现出递增态势。总体而言，我国处于被监禁和羁押状态的女性在押人员的数量近年来快速增加这一命题应当是成立的，而且其增长速率应当超过在押人员数量整体增长速率，在押人员中女性所占的比例呈递增态势。

（二）以往研究的综述

面对规模不断扩大的女性在押人员群体，如何实现保障监管安全，完成改造任务与尊重性别差异，有效保护女性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之间的平衡逐渐受到理论界及实务界的关注。从某种程度而言，基于性别差异，对女性在押人员的待遇及权利保障状况的关注，实质上是尊重与保障人权理念在我国刑事司法领域内认知与落实的进一步深入，相较于对服刑人员整体基本权利的保障，更具有针对性和深入性。

女性由于在生理和心理上都与男性存在一定的差异，其所承担的社会、家庭责任也异于男性，然而在看守所、监狱这类具有高度封闭性的羁押和监禁场所内，出于对监管安全和改造秩序的维护，往往忽视性别差异，对所有在押人员采取相同的监管和改造标准体系。这导致我国长期以来对女性在押人员的权益保障关注度不足，但还是有部分学者针对这一问题展开了相应的探索与研究。梳理当前既有研究，我国当前关于女性在押人员权利保障研究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领域。

1．女性服刑人员同居性生活的权利

女性已决犯的性权利，作为一个热点问题，存在较大争议。但当前较为统一的观点是罪犯并不因其享有婚姻权而必然享有性生活权。这是由其特殊身份决定的，虽然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有同居忠实的义务，但是由于一方因犯罪而被剥夺自由的情况下，自由刑执行中的封闭性和监禁性决定了不存在实现夫妻同居的客观条件。女性服刑人员享受性生活的权利应当让位于国家的刑罚权。然而，自20世纪90 年代末以来，全国部分女子监狱陆续出台规定，安排部分表现较好的女犯与配偶同居 12 至 24 小时的所谓“特优会见”。这一举措实行以来，受到一系列的质疑与反对，在执行过程中也暴露出诸多问题，很多监狱纷纷叫停了这一制度。[[3]](#footnote-2)

2．女性在押人员的婚姻权保障问题

女性已决犯有无婚姻权一直是个热点问题，但《监狱法》等法律法规并未作出明确规定。罪犯是失去人身自由的人，在婚姻自由方面，其权利必然受到限制， 1982 年公安部颁布的《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曾规定：“犯人在关押或保外就医期间，不准结婚。”当然，在多年的实践中，婚姻权对罪犯并非完全为“禁区”。当前，罪犯的婚姻权受到的重视度不断提高，全国许多监狱均有为罪犯提供便利，让罪犯领取结婚证、甚至为其举办简单的狱中婚礼的个例，事实上承认了罪犯的婚姻权的存在。2004 年民政部出台的《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规定：“服刑人员申请办理婚姻登记，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出具有效的身份证件；服刑人员无法出具身份证件的，可由监狱管理部门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终结了关于罪犯有无婚姻权的争论，承认了罪犯婚姻权的存在。但在实践中，监狱对罪犯结婚问题仍持否定态度，符合结婚条件又想要领结婚证的罪犯能如愿的可谓少之又少，大部分罪犯的领取结婚证的权利尚未得到很好保护。[[4]](#footnote-3)

3．女性在押人员隐私权保障问题

隐私权作为“在不断扩大的社会公共空间给个人保留的一块安宁领地。它是自然人保持人格独立、平等、自由和尊严，从事社会活动所必不可少的条件，是个人生活领域的事情不为他人知悉、禁止他人干涉、保持个人精神与现实生活的隐秘与安宁的权利。”[[5]](#footnote-4)。而看守所和监狱作为羁押和监禁场所，为了确保监管安全，必然会对女性在押人员的隐私权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为了监管安全，在看守所及监狱的监室都需要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其视角能够覆盖整个监区的各个部位。对于女性在押人员来说，生理特征及卫生习惯决定了其比男性在押人员更多的隐私需求。然而，由于洗浴场所、监控设备、监管人员等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女性在押人员洗澡及如厕时， 其身体的隐私都会被视频监控系统拍摄并储存。一旦出现监控系统终端权限设置、视频监控工作人员配备不科学的情况，女性在押人员在隐私权可能会受到严重侵犯。[[6]](#footnote-5)因此，在监控摄录方面应给女性在押人员留有一定隐私空间，对日常生活起居的监控应做出适当变通，在洗手间、浴室等涉及身体隐私的地点不安装摄像头，由女性看守人员担任监控员，监控录像录制好后严格封存，非查明案情需要并经严格审批程序不能调出播放。[[7]](#footnote-6)

此外，对于监狱及看守所管教和监管民警通过搜查女性在押人员日记的方式了解其思想动向，预防自杀自残的行为，虽然有助于维护监管安全，但是从隐私权本身来看，女犯的日记不应搜查范围内，应当保护其内心倾诉的隐私性。[[8]](#footnote-7)

4．女性在押人员的妇科定期检查检查问题

针对女性的妇科检查，我国当前仅在《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卫女发[1993]第11号）中规定，凡进入更年期的女职工，应得到社会广泛关注，向她们宣传更年期生理卫生知识。各单位每1-2 年要对更年期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的查治。女性已决犯在监狱中要参加劳动，属于女职工的范畴，应当享有这一权利。然而在实践中，迫于经费压力，这一规定并未得到很好的贯彻，女性在押人员，尤其是更年期女性在押人员并未规范的定期接受妇科检查。[[9]](#footnote-8)

5．女性在押人员的对外联络权问题

虽然《监狱法》规定：罪犯可以会见亲属和监护人。但为防止罪犯的会见人“鱼龙混杂”，避免罪犯在不良亲属的劝说、带动下习性变坏，甚至共谋越狱事件的发生，影响和破坏监狱秩序；同时，也为了减小工作量，监狱往往将会见范围规定为罪犯的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其他亲属则不在会见范围之内。《监狱法》规定：罪犯服刑期间可与他人通信。实践中，监狱操作时，也往往只将罪犯通信对象限制在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内，为防止里应外合式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的发生，罪犯写信给上述人员外的人，必须经过数道审批手续。[[10]](#footnote-9)

6．女性在押人员羁押及服刑场所的布局问题

监狱布局主要是指监狱的地理位置。我国现有监狱约 700 所，其中大约有 70%左右的监狱不在或者远离县以上城镇，远离大中城市的比例更大，相当一部分监狱坐落在交通不便、偏远荒僻的地方。我国中西部地区，如新疆、四川、云南、贵州等省、自治区监狱位置荒僻的情况更为突出。监狱所处地域的差异也带来了女犯权利保护方面的差异。在地理位置较好的女子监狱，监狱吸纳高素质的警察人才相对较为容易、利用社会市场、原材料、交通等条件发展监狱生产相对较为容易、与社会的联系也较多，因此，女犯的诸多权利都相对能得到较好保护。女犯作为女性，对亲情的信赖感更强，监狱位于交通方便的城区，其会见权更容易实现。[[11]](#footnote-10)

7．女性在押人员的心理疏导问题

处于侦查、起诉、审判阶段的女性未决犯由于对诉讼程序的陌生、对诉讼结果的担忧，往往会因为自己前途未卜而导致心理负担过重、情绪不稳。这个时候容易滋生出一定的抵触情绪，对待监管民警的管理可能产生逆反心理，不配合、不服从,自暴自弃。要缓解、疏导未决女性在押人员的心理压力，可以从增加管教女警数量、提高管理素质、转变管理理念、完善管理体制、强化法律监督等方面着手进行。[[12]](#footnote-11)另外，女性已决犯的心理健康状况也明显不良，呈现出暴力犯罪者比非暴力犯罪者、离异女犯比未婚和已婚女犯心理健康状况差；文化程度越高，心理健康状况越好的态势。其中，离异女犯的心理问题尤为严重，抑郁、强迫等精神病的发生概率远高于未婚和已婚女犯，这可能是由于女性更为看重家庭，一旦家庭破裂，对她们的感情伤害很大，从而产生情绪低落、对生活丧失希望、强迫焦虑、精神恍惚等症状。[[13]](#footnote-12)

8．女性在押人员的财产权保障

 当前关于女性在押人员财产权保障的重点是被羁押或监禁期间离婚的女性的财产分割问题。关于离婚财产分割，由于女性在押人员处于被监禁状态，其丈夫在离婚财产分割方面更具主动权，往往会利用家族的力量和女犯的身份对女犯施压，使其同意一份并不公平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或是悄悄进行财产转移、抑或“做手脚”造成财产全无的假象，使许多女犯离婚后往往是“净身服刑”。但碍于自己的生活状态和经济状况，女犯即使有心维护自己权利，却无足够能力去争取。看守所和监狱应当积极配合协助女性在押人员维护合法权益，以保障监管安全，维护矫治秩序。[[14]](#footnote-13)

**三、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概貌**

1．女性在押人员分押分管与集中羁押

《看守所条例》和《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中均规定：“对男性人犯和女性人犯，成年人犯和未成年人犯，同案犯以及其他需要分别羁押的人犯，应当分别羁押。” 公安部《看守所等级评定办法》中也规定：“对男性和女性在押人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成年和未成年在押人员，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同案人员等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女性在押人员由女民警看管。”为此，2009年下发的《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监管工作的意见》指出：“对女性和未成年被监管人员，要充分照顾其特殊生理和心理需要，实行分类集中看押。” 《公安部关于对看守所女性在押人员实行集中关押管理的通知》规定：“地市级以上城市根据女性在押人员的数量，设置关押女性在押人员的看守所或者监区。女子监区应当与男监区相对封闭隔离，监区内设置女民警值班室、监控室、谈话室等。县级看守所女性在押人员数量较多时，可以设置女子监区。”

《监狱法》第39条规定：“监狱对成年男犯、女犯和未成年犯实行分开关押和管理，对未成年犯和女犯的改造，应当照顾其生理、心理特点。监狱根据罪犯的犯罪类型、刑罚种类、刑期、改造表现等情况，对罪犯实行分别关押，采取不同方式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形成了我国当前女性已决犯统一在各省单独设置的女子监狱服刑；另外还有一些附属于男犯监狱的女犯监区；[[15]](#footnote-14)女性未决犯在各地级市看守所女子监区统一羁押的羁押和监禁格局。

2．女性在押人员参加劳动的相关规定

作为一项重要的改造手段，女性已决犯参加适当的劳动改造是实现矫正目标的重要手段。司法部《关于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标准和实施意见》规定：“根据女犯和未成年犯的生理、心理特点，为其安排适宜的劳动。”公安部《看守所等级评定办法》规定：“未成年、女性在押人员劳动，应当充分照顾其心理和生理特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女性在押人员劳动必须在监室内进行。女性在押人员劳动时，应当由女性民警带领和监管。”公安部《看守所组织在押人员劳动管理办法》同样规定：“看守所组织未成年、女性在押人员劳动，应当充分照顾其心理和生理特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女性在押人员劳动必须在监室内进行。女性在押人员劳动时，应当由女性民警带领和监管。对女性在押人员的身体检查由女性民警进行。”

针对女性已决犯和未决犯，需要注意二者参加劳动的性质是存在本质区别的。对于女性未决犯而言，《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第43条规定：“为了促进人犯的思想改造，增强人犯体质，在保证安全和不影响侦查、起诉、审判的前提下，看守所可以在所内组织人犯进行适当的劳动。”根据无罪推定原则，女性未决犯应当被视为无罪之人，因而并不负有接受改造的义务，组织其参加劳动更多的是作为一种锻炼身体，缓解心理压力的举措。而对于女性已决犯，《监狱法》第70条规定：“监狱根据罪犯的个人情况，合理组织劳动，使其矫正恶习，养成劳动习惯，学会生产技能，并为释放后就业创造条件。”这意味着，对于女性已决犯，劳动作为一种重要的矫正手段，通过劳动矫治其存在的恶习，学习劳动技能，为刑满释放后复归社会奠定基础。参加劳动是女性已决犯的法定义务，是其接受改造的重要变现，也是考察其改造程度的重要指标。

此外，对于女性已决犯和未决犯在劳动报酬问题上也存在一定差别。《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第58条规定：“人犯和已决犯劳动生产的收入由看守所掌握，主要用于购置已决犯和未决犯劳动生产用品、生活补助和奖励。”公安部下发的《看守所组织在押人员劳动管理办法》第24条也规定：“看守所的劳动收入使用范围如下：（一）改善在押人员伙食，奖励劳动表现突出的在押人员；（二）购置在押人员劳动设备、工具、劳保用品等；（三）其他必要开支。”这表明在我国女性未决犯并不享有劳动报酬权，这当然与其较少参加劳动有一定的关系。而《监狱法》第72条明确规定：“监狱对参加劳动的罪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报酬并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这表明女性已决犯的劳动报酬权受到法律的明确认可与保障。

3．女性在押人员的押解

最高人民法院在2003年印发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中规定：“女性被告人由女性司法警察押解，男性被告人、女性被告人以及其他不宜同车乘坐的被告人均应分车提押。” 《看守所工作规范》规定：“押解女性被押解对象，必须有女押解人员负责途中的生活管理。” 《看守所条例》第21条规定：“押解人员在押解人犯途中，必须严密看管，防止发生意外。对被押解的人犯，可以使用械具。押解女性人犯，应当有女工作人员负责途中的生活管理。”这些规定的目的在于保障女性在押人员在押解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实质上是分别集中关押制度在押解阶段的贯彻。

4．女性在押人员的日常监管

《看守所条例》规定：“看守所应当配备女工作人员管理女性人犯。”公安部监所管理局《看守所告知在押人员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中指出：“女性在押人员由女民警管理。女性在押人员、未成年在押人员、患病在押人员获得适当照顾。” 公安部《看守所等级评定办法》也规定：“应当配备女民警管理女性在押人员。”《监狱法》第40条规定：“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直接管理。”根据上述规定，在我国，无论是女性已决犯，还是女性未决犯都应当由女性监管民警直接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男性监管民警直接接触女性在押人员的可能性。

5．女性在押人员的身体检查

《看守所条例》第11条规定：“看守所收押人犯，应当对其人身和携带的物品进行严格检查。非日常用品应当登记，代为保管，出所时核对发还或者转监狱、劳动改造机关。违禁物品予以没收。发现犯罪证据和可疑物品，要当场制作记录，由人犯签字捺指印后，送案件主管机关处理。对女性人犯的人身检查，由女工作人员进行。”《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第6条进一步规定：“看守所收押人犯时，看守干警必须对其人身和携带的物品进行严格检查，严防不利于看守所安全的物品带入监室。收押人犯时应当进行讯问，填写《收押人犯登记表》。收押人犯必须由二名以上工作人员执行。对女性人犯的人身检查，由女工作人员进行。”《看守所留所执行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规定：“收押罪犯时，看守所应当进行健康和人身、物品安全检查。对罪犯的非生活必需品，应当登记，代为保管；对违禁品，应当予以没收。对女性罪犯的人身检查，由女性人民警察进行。”公安部《看守所等级评定办法》：“对女性在押人员的身体检查由女性民警进行。对女性被送押人员进行人身检查时，必须由女民警或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监狱法》第18条规定：“罪犯收监，应当严格检查其人身和所携带的物品。非生活必需品，由监狱代为保管或者征得罪犯同意退回其家属，违禁品予以没收。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检查。” 监狱和看守所相关规定多次强调入所和收监时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对女性在押人员进行身体检查，体现了对这一问题的重视程度。

6．女子监狱的布局

1998年司法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的《监狱狱政警戒设施建设标准（试行）》规定：“少年犯管教所和女子监狱，应选择在省会城市和交通方便的大中城市。”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监狱建设标准》规定：“新建监狱应当选择在临近经济相对发达，交通便利的城市或地区。未成年犯管教所和女子监狱应选择在经济相对发达、交通便利的大、中城市。”之所以做出这一规定，主要目的在于便利女性在押人员与亲属会见，同时也有利于女子监狱吸引更多的优秀管教人员。

7．女子监狱建设标准

1998年司法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的《监狱狱政警戒设施建设标准（试行）》规定：“寝室男犯以12-20人为宜，女犯和少年犯以8-12人为宜。”2002年由建设部、国家计委制定的《监狱建设标准》规定：“监狱罪犯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女子监狱厕所面积增加0.04m2/罪犯；女子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学习用房面积乘以1.5系数，女子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禁闭室面积按80%设置。”2010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监狱建设标准》规定：“女子监狱厕所面积增加0.04m2/罪犯；女子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教育学习用房面积乘以1.5系数，每间寝室关押男性罪犯不应超过20人，关押女性罪犯和未成年罪犯时不应超过12人，关押老病残罪犯时不应超过8人。”《监狱建设标准条文说明》进一步明确：“监舍楼厕所标准如下：女厕所大便器每10人设一个，洗手盆和污水池各设一个，女厕每人使用面积为0.42m2，女子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教育学习用房面积乘以1.5系数。”考虑到女性在押人员在生理方面的特殊性，对女子监狱的建设标准进行相应的修正，以真正满足女性在押人员服刑期间的生活需求。

8．女性在押人员的谈话管理

《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第17条规定：“看守干警应当熟知所分管人犯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民族、相貌主要特征，家庭情况和住址，主要案情，逮捕拘留前的工作单位、职业，有无前科等。通过观察、交谈、向办案人员了解情况等方法，随时掌握人犯的思想动态。对女性人犯的谈话教育，由女干警或者二名以上干警进行。”公安部《看守所等级评定办法》规定：“对女性和未成年在押人员，采取适合其心理、生理特点的管理方式。对女性在押人员的谈话教育，由女民警或者两名以上民警进行。”作为有效的监管手段，谈话对于缓解女性在押人员的心理压力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为了避免发生意外，对谈话民警的性别需要进行特别规范。

9．女性在押人员家庭生活问题

2011年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推进看守所管理机制创新的通知》规定：“推行在押人员视频会见。按照方便在押人员家属和提高看守所工作效率的原则，推行在押人员进行视频会见。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在看守所安装单向视频会见系统，方便家属来所时单向会见；对罪犯，可以通过互联网实行视频双向会见。”公安部《看守所等级评定办法》：“根据在押人员的案件性质、情节以及羁押期间的表现，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建立科学管理模式，强化管理效能。”

《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第58条规定：“罪犯需要办理婚姻登记等必须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应当向看守所提出书面申请，经看守所领导批准后出所办理，由二名以上民警押解。”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对看守所留所服刑罪犯请假办理结婚手续如何处理的答复：“结婚是公民的一项民事权利。留所服刑罪犯服刑时间期间如申请结婚，应当允许其办理结婚手续，但应保证监管安全。具体事宜商当地民政部门办理。”

**四、女性在押人员的构成与管理情况**

（一）女性在押人员的构成现状及成因分析

针对我国女性在押人员的构成状况，本课题组通过问卷调查、综合访谈、现场观察三种方式对A、B 两所监狱的女性已决犯和C、D、E 三所看守所的女性未决犯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从以下5个方面剖析其构成现状及成因。

1.涉嫌罪名

1.1.暴力犯罪[[16]](#footnote-15)与非暴力犯罪

图一

图二

我们的调研数据显示，女性在押人员暴力犯罪仅占到女性犯罪的13.04%（见图一），女性在押人员非暴力犯罪占到了女性犯罪的86.96%。女性由于自身先天条件的限制，通过暴力行为进行犯罪相较男性要少得多，根据我们调研的数据得知男性暴力犯罪占到了男性犯罪的32.64%（见图二）。女性在押人员进行暴力犯罪，其犯罪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具体包括：1）因遭受家庭暴力而实施的犯罪。这部分女性文化程度整体偏低，法制观念淡薄，女性维权意识低下，一旦受到伤害为了保护自己往往铤而走险采取极端手段，其中以D看守所尤为明显，因为家庭暴力而实施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件占到该所女性犯罪的18%，占到了女性暴力犯罪的13.33%；2）因婚外情、恋爱关系、同居关系、邻里纠纷或其他不良人际关系而引起的报复犯罪。当女性处于月经期、怀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时，会出现植物性神经功能紊乱，大脑皮层控制失调等症状，导致心烦易怒，情绪失控，这时遇到不良刺激很容易冲动，容易形成狭隘、猜疑、嫉妒、偏执的心理，进而诱发犯罪；3）还有就是由于暴力文化的影响，追求刺激造成的犯罪。女性依附心理强而自我保护能力差，并常常受周围人的暗示，服从于权威，缺乏主见和掌握自我命运的能力，容易依附上道德品行不端、热衷逞凶斗狠的人，受其熏陶，寻求刺激而犯罪。

1.2.毒品[[17]](#footnote-16)类犯罪

图三

我们的调研数据显示，普通刑事犯罪在女性犯罪中占据了很大比率，其中毒品类犯罪占到女性犯罪的41.88%（见图三），占到女性非暴力犯罪的48.17%，其中以B监狱和D看守所尤为严重，毒品类犯罪占到了女性犯罪的50.66%，女性毒品犯罪总量居高不下主要有以下原因:1）毒品犯罪所能够带来的巨大利润成了她们实施犯罪的主要动因,根据D看守所民警介绍：“毒品的利润高达500%，对于大多数没有工作和生活来源的贫苦人群来说，这是他们致富的捷径”；2）由于妇女生理和心理特征所特有的隐蔽性和欺骗性，且我国刑法、刑诉法对怀孕妇女的特别规定，致使女性大量参与到贩毒活动中来；3）参与毒品犯罪的妇女中文盲和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占绝大多数，她们往往对毒品犯罪的严重危害性及其行为的严重后果缺乏认识，容易被利用，根据B监狱监管民警介绍，由于地处西部边远山区，教育状况十分落后，对于绝大多数是文盲的她们，替别人运输毒品，是她们赖以谋生的工作，她们并不认为这有多么可耻，也意识不到所造成的社会危害性。

1.3.财产类[[18]](#footnote-17)犯罪

图四

我们的调研数据显示，财产类犯罪占到了女性犯罪的22.32%（见图四），尤其在C看守所显得更加突出，该所女性财产类犯罪占到了该所女性犯罪总量的31.69%，仅次于毒品犯罪。该类犯罪的成因主要是：这类女性多数爱慕虚荣，相互攀比，追求享乐主义，有着以自我为中心的扭曲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法制观念淡漠，多存在侥幸心理，铤而走险违法犯罪。当自己对物质方面的要求超过其合理收入的范围时，或者是当自己不能用正当的途径来解决自己对物质的欲望时，往往就采用一些不正当的手段去获取，如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而且行为手段表现为多次进行。这类案件在东部经济发达的大城市尤为明显，外来人口居多，工作压力大，工资待遇低，非分的物质占用欲促使其常采用偷、骗、或威胁的手段来夺取他人的钱财物品。

1.4.女性涉性[[19]](#footnote-18)犯罪

图五

我们的调研数据显示，女性涉性犯罪的占到女性犯罪的4.06%（见图五），女性涉性犯罪主要是因为：1）大众媒体的不良影响。目前，社会媒体很多都带有色情、淫秽等色彩的垃圾文化，女性多具有依附心理，服从权威，因而很容易受到社会上各类媒体的暗示的影响。一些女性没有正当职业也没有谋生的技能，她们受此种社会现象的影响，加之爱慕虚荣、贪图享乐的心理，就容易走上涉性犯罪的道路。2）性别歧视的影响。女性由于生理条件限制，在当前激烈的社会竞争中明显处于劣势，就业受到歧视，失业比例明显高于男性，绝对的贫穷促使其进行“非法勾当”。3依附心理强而自我保护能力差。一部分女性社会经验不丰富，是非判断能力差，很容易依附上道德品行不端的人，误入贼船，不能自拔，失足后又引诱、介绍其它女性走上不归路。

1.5.职务类[[20]](#footnote-19)犯罪

图六

我们的调研数据显示，女性职务类占到了女性犯罪总量的3.33%（见图六），女性职务犯罪以贪污、挪用公款的案件居多，这与女性所从事的多为直接经手或管理国有财产的职位有一定的关系，由于女性具有做事认真、细致的特点，大多数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女性担任，这种岗位的特殊性也为女性“利用职务之便”进行犯罪提供了契机。女性职务犯罪者一般具有较高的学历，此次参与调查问卷的23名女性，基本上都是大专以上学历。女性进行职务犯罪的主要原因有：1）在女性职务犯罪主体中，有相当的女性意志薄弱、虚荣心强，经不起各种诱惑的考验，在遇到他人的引诱或外界环境的不良影响时不能抵御和克服，进而产生犯罪动机，走上职务犯罪的道路；2）女性易受感情因素影响，在女性职务犯罪案件中，基于亲情、情爱而引发犯罪者占有较大的比重；3）女性一般情况下，都不是单位主要负责人而是会计或出纳，出于对领导的盲从，或者是来自于领导的压力，而被动的成为领导实施不法行为的工具。

2.已婚与未婚

|  |  |  |
| --- | --- | --- |
| 类别 | 人数 | 百分比 |
| 已婚 | 288 | 62.88% |
| 单身 | 164 | 35.81% |
| 空白 | 6 | 1.31% |

表三

对D看守所的未决犯和B监狱的已决犯共计458名女性在押人员的调查中发现，已婚的占到了犯罪女性的62.88%，单身（包括结婚后又离婚的）的占到了犯罪女性35.81%（见表三，其中对于B监狱的已决犯，离婚的占到女性犯罪的35.86%，根据B监狱的民警反映：“对监狱里的女性来说，要不要离婚不是个问题，会不会离婚才是问题，大多数女犯心里并不愿意离婚，但在这个问题上男方掌握了很大的主动权。另外，女性在押人员在狱中婚姻状态是否稳定，和其个体背景有很大关系，因职务犯罪入狱的、刑期在10年以下的、文化素质较高的，相对较少遭遇婚姻上的动荡。婚姻关系最不稳定的，主要是未婚同居有了小孩的，或者无固定职业、文化素质不高的。从年龄上看，年轻服刑人员更容易离婚，她们常常担心另外一半在外面有外遇，感情更不稳定。”

3.年龄

|  |  |  |
| --- | --- | --- |
| 类别 | 人数 | 百分比 |
| 18岁以下 | 9 | 1.30% |
| 18岁—30岁 | 181 | 26.23% |
| 30岁—50岁 | 439 | 63.62% |
| 50岁以上 | 61 | 8.84% |

表四

从表四可以看出，18岁—30岁的占到了女性犯罪总量的26.23%，30岁—50岁的占到了女性犯罪总量的63.62%，中青年（本文指18—50岁的女性）是当前女性罪犯的主体，这部分女犯具有实施犯罪的能力强、犯罪空间大，社会危害重等特点。

女性犯罪因为年龄阶段不同，犯罪成因也迥然各异，女性未成年人犯罪虽然只占到女性罪犯的1.30%，但不容忽视。女性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原因有：1）女性未成年人由于生理、心理的不成熟，易受到外界不良环境、不良风气影响，被引诱、利用参加共同犯罪行为的情形较多；2）受女性未成年人的不良家庭关系的影响，这些未成年女犯或者是从小父母离异，家中无人管教，缺乏家庭亲情关爱和温暖，或者是家庭经济条件较好，家中只有一个孩子，娇生惯养、不服管教，又或者是父母外出打工，由（外）祖父母抚养，无力管教。18岁—30岁的占到了女性罪犯总量的26.23%,这部分罪犯也就是通常称之为“80 后”“90 后”的年轻人。说她们身处我国社会发展的大变革时期，其犯罪原因也就根植于这个时代：1）道德感责任感淡漠，极端个人主义导致犯罪，本课题组在调研过程中，问及怎样看待对家人和他人造成的伤害时，大多数表示没想那么多；2）爱慕虚荣、贪图享乐引发犯罪；3）意志薄弱，无法抵制诱惑而犯罪，因为结交不良青年而染上毒瘾，进而为了筹集毒资盗窃、抢劫、诈骗、贩毒的不在少数。30岁—50岁的占到了女性犯罪总量的63.62%，这部分女性在押人员，无论是犯罪原因、犯罪动机还是所犯罪行为，都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很难简单的归类。其中较大的因素包括因婚姻家庭暴力而导致的杀人、报复和因贪图金钱引发的挪用公款、诈骗、拐卖等。

4.是否初犯

|  |  |  |
| --- | --- | --- |
| 类别 | 人数 | 百分比 |
| 初犯 | 412 | 89.96% |
| 不是初犯 | 33 | 7.21% |
| 空白 | 13 | 2.84% |

表五

对D看守所和B监狱的458名女性在押人员的调查发现，女性在押人员初犯的占到了女性罪犯的89.96%（见表五），不是初犯的仅占女性犯罪的7.21%。女性在押人员多为初犯、偶犯、单一犯。女性犯罪中，累犯及具有前科者相对较少，犯罪多表现为对法律知识欠缺的无意识犯罪及临时起意的偶发性犯罪，预谋犯罪者所占比例较小，且共犯较少，其中共犯多以夫妻为主。法律知识的欠缺和生活压力的双重叠加，致使女性在不自觉中走上犯罪道路，而侥幸心理与贪图钱财心理的双重影响，也促使女性偶然犯罪。

5、是否有子女

|  |  |  |
| --- | --- | --- |
| 类别 | 人数 | 百分比 |
| 有子女 | 290 | 63.32% |
| 无子女 | 157 | 34.28% |
| 空白 | 11 | 2.40% |

表六

对D看守所的未决犯和B监狱的已决犯共计458名女性的调查中发现，女性在押人员有子女的占到了女性犯罪的63.32%（见表六），没有子女的仅占到女性犯罪的34.28%。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特殊，任何一个家庭如缺少了家庭主妇便失去了温暖和幸福，尤其对于未成年子女的成长将造成无法弥补的创伤，特别是因家庭暴力导致的女性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犯中，这部分女犯入监后，一方面，家境大多陷入困难境地，孩子成了失去父母关爱的孤儿，过早地结束了幸福的童年，有的失学流浪街头，成为乞儿，有的甚至被流氓团伙吸纳利诱走上犯罪的道路；另一方面，这部分女犯失去了婚姻家庭的幸福，多数被亲人抛弃，长年无人接见，加之刑期较长，等刑满释放时，大多青春已逝，儿女不亲不认，自觉前途灰暗因而失去改造的信心。

**（二）我国女性在押人员的管理现状**

1.全国女子监狱的分布情况

原则上我国对女性已决犯有单独的女子监狱实施关押，例外情形下在男犯监狱开辟单独的女犯监区。我国目前共有36家女子监狱，除了云南有3所，江苏、四川、河南、贵州、内蒙古各有2所女子监狱外，[[21]](#footnote-20)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只有1家女子监狱，这些女子监狱大多数位于省会城市附近，交通便利，拥有完整的监管设施。根据《曼谷规则》规则4的规定，“应尽可能将女性囚犯分配至靠近其住家或者社会康复场所的监狱，考虑她们的养育责任，以及每个女性囚犯的个人倾向以及是否有适当的方案和服务。”由于我国对于女性在押人员实行的是单独集中关押，靠近社会康复场所的监狱有可能实现，但是对于大多数女性在押人员来说，关押场所靠近其住家，以便履行养育责任基本上是不可能的。

2.我国看守所的集中关押机制

2009年5月，公安部出台《关于对看守所女性在押人员实行集中关押管理的通知》这一规范性文件，完善了看守所女性在押人员分押分管制度，初步保障了女性在押人员的权利。按照上述通知来说，我国对于女性未决犯实施的是在市级以上的看守所集中关押，看守所的集中关押按照管辖划分的话，应属于犯罪行为地或犯罪结果发生地。这样一来，对于外来人口流动较大的东部沿海城市来说，就产生了诸多问题：1）本地的看守所人满为患，管理困难；2）由于羁押的地点远离女性未决犯的居住地，不利于女性未决犯跟家人、子女接触；3）外地的女性未决犯的取保候审成为难以解决的“痼疾”，在北京、上海，流动人口作案达到百分之七八十，深圳更是高达90％。

3.我国女性监管人员的比例及存在的问题

根据规定，监狱警察和服刑人员的最低配置比例应为18%，但是根据A、B监狱的调研情况来看，一线女性监管民警人力不足，且年龄偏大（B监狱监管民警的平均年龄为47.5岁）。根据B监狱女警介绍：“女性在月经期和更年期的情绪起伏波动、躯体诸多不适，况且还要照顾家里，按照18%的标准肯定不够，女性监管民警的配置应该高于普通标准；另外，由于女性监管人员都属于高风险工作岗位，提前不能离开工作岗位，还必须连续上班，压力很大，曾经连续上班超过40多小时，手机存在监外，跟家人联系不上。”

**五、我国当前女性在押人员权利保障情况分析**

女性由于其生理和心理方面的特征，加之其特殊的社会与家庭的角色定位，决定了对处于羁押和监禁状态的女性未决犯和女性已决犯都应当给予与男性在押人员不同的处遇措施，方能在羁押场所这一高度封闭场所内实现实质意义上的男女性别平等。正是基于这一原因，联合国大会在《囚犯最低待遇标准规则》的基础上，制定了《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作为引领世界范围内女性在押人员权利保障水平提升的指导性文件。《曼谷规则》在关注女性在押人员在押期间的基本权利保障的同时，重点关注女性因性别差异所产生的生理及心理层面的特殊权利需求的保障，这对于提升我国的女性在押人员权利保障水平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女性在押人员的生理卫生健康权

1．哺乳与怀孕的妇女是否关押

女性因其在繁衍后代中所承担的独特角色，决定了处于怀孕期和哺乳期的女性不仅需要维系自身的健康，同时还担负着孕育和抚养子女的重任。此时对其采取的权利限制措施，很有可能影响到胎儿和婴儿的发育和成长。而看守所和监狱因其高度的封闭性，往往并不具有适宜孕妇和处于哺乳期妇女及其婴儿生活的条件。这种情况下为避免施加于怀孕和哺乳期妇女的羁押和监禁转变成为对胎儿及婴儿的惩罚，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必然要对怀孕和哺乳婴儿的妇女的羁押与监禁进行特别的考量，以实现羁押和监禁与保护怀孕和哺乳期妇女及其胎儿和婴儿权益之间的平衡。

孕妇和哺乳期的妇女身体往往较为虚弱，而且其身体健康状况对胎儿及婴儿的发育和成长影响重大，为避免羁押及监禁对其造成不可挽回的身体和精神损伤，《曼谷规则》规定：“在收监之前和收监时，应允许负有养育子女责任的妇女为子女做好安排，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包括在可能情况下留出一段合理的暂不拘押时间。”这一规定的着眼点在于对儿童权益的关注，由于母亲，尤其是哺乳期阶段的母亲，对于儿童的健康成长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而，对于非必要立即羁押和监禁的，应当允许其妥善安排子女的生活。

我国当前相关法律规定，在对于怀孕及哺乳期的妇女采取强制措施或收监改造时也分别予以特别关照。其内容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女性未决犯在适用强制措施过程中，对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一般不得羁押，而应当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例如，《刑事诉讼法》第65条规定，“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可以采取取保候审”；第72条规定，“符合逮捕条件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予以监视居住而不被逮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33条也规定，“人民法院对被逮捕的被告人存在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情形，可以变更强制措施。”《看守所条例》第10条规定，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看守所不得收押，这一规定意味着刑事诉讼中不得采取拘留、逮捕的羁押措施，因为看守所作为唯一合法羁押地点是不能收押此类妇女的。

二是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女性已决犯，如果其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的婴儿，可以予以暂予监外执行。《刑事诉讼法》第254条规定，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并且特别强调，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存在怀孕和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情况，也可以暂予监外执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96条规定，“对依法留所执行刑罚的罪犯中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总体而言，我国在对怀孕和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原则上不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也一般不将其收监执行刑罚，而是等待其哺乳期满之后，再适用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刑罚。相较于《曼谷规则》的规定，我国关于怀孕和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的非监禁措施适用范围更为广泛，之所以出现这一情况，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根据我国《监狱法》第19条的规定，服刑人员不得携带子女在监内服刑。这与其他国家允许女性服刑人员在监狱内抚育子女的规定有所区别，因而为了保障怀孕和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及胎儿和婴儿的权益，我国采取的是一律不予监禁的方式。

课题组在调研过程中发现，我国当前关于怀孕和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的羁押和监禁问题上，各地看守所和女子监狱都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对这类女性在押人员一律不予收监。[[22]](#footnote-21)据D看守所的监管民警介绍：“对于侦查机关移送的女性在押人员不仅要求侦查机关在移送前体检中对其进行孕检，在收监之后，看守所还要组织对女性在押人员进行妊娠检查，发现怀孕的立即向侦查机关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据B女子监狱管教民警介绍：“对于怀孕和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女性已决犯，法院一般会在宣告判决的同时，宣布对其暂予监外执行。监狱对于收监的女犯要再次进行妊娠检查，发现怀孕的会及时做出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由此可见，我国对于怀孕和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的合法权益的尊重与保障是十分充分的，体现了刑事诉讼和刑罚执行中的人道主义精神。值得注意的是，司法实践中也有违法女性“利用法律”逃避羁押，尤其是毒品类犯罪的女性，根据D看守所的监管民警介绍：“某女性未决犯因涉嫌毒品犯罪，入所后发现其怀有身孕，按照要求对其取保候审，但她出去后很快妊娠，之后与第四任男友同居，取保候审期满入所后28天，又发现她怀有身孕，不得不取保候审。 她现在有4个未成年孩子，没人管养，法院通过协调职能暂时安置在福利院。”

课题组对C看守所和E看守所的共计8名女性监管民警所进行的问卷访谈也发现对于哺乳或怀孕的妇女在司法实践中是一律不予关押的。这与课题组访谈观察所得出的结论完全一致，进一步说明我国当前对于怀孕和哺乳自己婴儿的女性是一律不予收押的。[[23]](#footnote-22)

2．女性在押人员个人卫生护理用品获取与供应热水、特殊营养品

女性因其特殊的生理特征，决定了其在经期等特定时期对于个人卫生护理用品及热水的特殊需求。看守所和监狱由于具有高度的封闭性，其生活便利性与正常的社会环境不可完全等同，因而女性在押人员在被羁押和监禁期间个人卫生护理用品和热水的充足供应完全取决于看守所和监狱的保障水平。为保障女性在押人员对于个人卫生护理用品、热水的需求，《曼谷规则》规定：“女性囚犯的囚所应具备满足妇女特殊卫生需要所要求的设施和物品，包括免费提供卫生巾和正常供水以供儿童和妇女个人护理之用，尤其是对烹制食品的妇女和怀孕、哺乳或者例假时的妇女。（规则 5）”

我国当前相关法律法规中虽未对女性在押人员个人卫生护理用品的获取及热水供应问题进行明确规定，但根据课题组的实地调研发现，女性在押人员这一基于性别的特殊需求得到了较好的保障。首先关于个人卫生护理用品的获取，我国当前女性在押人员获取卫生巾的方式主要是由在押人员自己出资在看守所和监狱设置的超市内购买。以B女子监狱为例，该监狱中的女性服刑人员根据所处监管级别不同[[24]](#footnote-23)，每月至少有一次购物的机会，每次购物限额为200元，超市内提供的卫生巾品种较为固定，选择的都是市面上价位适中的品牌。课题组访谈的女性已决犯均表示可以利用购物的机会获取个人所需卫生巾，资金来源主要为家属提供。对于个别经济贫困，无力购买卫生巾的女性在押人员，看守所和监狱一般会通过无偿提供的方式给予帮助。这些免费卫生巾的来源既有监狱和看守所民警的捐助，也有来自妇联、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捐助。以D看守所为例，该看守所联合当地妇联为家庭困难的女性在押人员提供捐助，对于看守所确定的援助对象，市妇联定向捐助卫生巾等个人生活必需品。

课题组调研中对B监狱和C、D看守所的女性在押人员获取卫生巾情况所进行的问卷调查得出的结果与上述结论基本一致。（具体结果见表七）

|  |  |  |
| --- | --- | --- |
| 类别 | 人数 | 百分比 |
| 能，但需要花钱购买 | 577 | 96.17% |
| 能，免费提供 | 18 | 3.00% |
| 不能 | 5 | 0.83% |

表七

虽然与《曼谷规则》所确定的免费提供尚存在一定差距，但我国当前女性在押人员获取卫生巾的渠道是得到充分保障的，对于个别经济困难的女性在押人员也通过社会捐助等形式给予必要的帮助。

其次，关于女性在押人员的热水供应情况，课题组在调研过程中通过对看守所、监狱相关硬件设施的参观查看，以及对女性在押人员的访谈和监管民警的座谈发现，我国当前女性在押人员的热水供应标准限于能够满足饮用需求，洗澡则需要看守所和监狱的定期安排，日常洗漱和洗衣时的热水供应尚不能得到充分保障。

以B女子监狱为例，根据规定，该监狱内每名服刑人员每天可以供应一暖瓶开水，主要用于在监室内生活期间的饮用，白天工作时段内的饮水可以直接在生产车间内获取，数量不限，洗澡则为每三至四天一次。访谈中，该监狱的女性已决犯反映，监狱所提供的一瓶开水能够满足饮用的需求，但是冬天需要洗漱、洗衣服时则明显不足。D看守所内访谈的情况也基本类似，该看守所在每个监室内设有两个水龙头，分别提供热水和冷水，洗澡每周一次。据该看守所监管民警反映，由于锅炉房硬件设备不足，无法实现全天供应热水，每天只能分早中晚三次集中统一供应热水，所供应的热水也只能用于饮用。由于暖瓶被认为是危险品，为防止发生意外，该看守所禁止监室内存放暖瓶，在押人员没有储存热水的工具，只能在集中提供热水时饮用，并利用杯子储存部分饮用水。据该看守所的在押人员反映，热水的供应能够满足饮用需求，但是在洗漱和洗衣服时则不能使用热水，在经期等特殊时期尤其不便。

课题组调研中对B监狱和C、D看守所的女性在押人员获取热水问题所进行的问卷调查得出的结果与上述结论基本一致。（具体结果见表八）

|  |  |  |
| --- | --- | --- |
| 类别 | 人数 | 百分比 |
| 能充足供应 | 245 | 40.83% |
| 还可以 | 215 | 35.83% |
| 供应不够充足 | 140 | 23.33% |

表八

课题组在其他看守所和监狱的调研情况与上述两地所反映情况基本一致，由此可以判断，我国当前女性在押人员在羁押和服刑期间均能获得足够的饮用热水，但是经期及冬季洗漱和洗衣服则不能保证充足的热水供应，这对于女性的身体健康会造成一定的影响。针对这一问题，一方面需要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提高看守所和监狱的热水供应能力；另一方面还需要加强对女性在押人员特殊需求的关注度，不能仅仅因存在一定风险就完全剥夺女性在押人员储存热水的能力，应当提高管理思路和措施的人性化水平。

3．特殊的体检与医疗安排

女性在押人员由于长时间处于被羁押和监禁状态，生理和心理都承受较大压力，很容易出现健康问题。尤其是作为女性，其生殖健康方面的特殊需求，需要给予必要的妇科医学检查。为有效保障女性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曼谷规则》对女性在押人员在医疗卫生服务方面的待遇做了详尽的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女性囚犯的健康检查应包括全面检查，以确定初级保健需要，同时还应确定：（a）是否患有性传播疾病或血液传播疾病；视风险因素，还可为女性囚犯提供艾滋病毒检测，附带检测前及检测后咨询辅导；（b）心理保健需要，包括创伤后紧张错乱症及自杀和自残风险；（c）女性囚犯的生殖健康史，包括目前或最近是否怀孕、分娩以及任何相关的生殖健康问题；（d）是否存在药物依赖性；（e）在收监之前是否可能遭受性虐待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侵犯。（规则6）”“1. 应为女性囚犯提供与性别相关的保健服务，至少应等同社区提供的服务水平。2. 如果女性囚犯要求女性医生或护士对其进行检查或治疗，应尽可能为其安排女性医生或护士，急诊情况除外。（规则10）”“女性囚犯应接受有关预防保健措施的教育和信息，包括预防艾滋病毒、性传播疾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以及妇女特有疾病。（规则17）”“应为女性囚犯提供与社会中同龄妇女相同的特别针对妇女的预防保健措施，例如宫颈巴氏涂片以及乳癌和妇科癌检查。（规则18）”

我国当前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女性在押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的规定较少，主要是1998年司法部劳改局关于印发《全国女犯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中指出应当针对女犯生理特点设置必要的医疗器材，定期体检，并配备女医生。此外，对在押人员的健康检查的一般性规定还包括，《看守所条例》中规定，看守所收押人犯，应当进行健康检查；《看守所留所执行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规定，收押罪犯时，看守所应当进行健康和人身、物品安全检查。《公安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看守所管理确保在押人员身体健康的通知》中规定看守所收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由医生进行健康检查，健康检查的项目为：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超、胸片等；问诊的项目为：目前身体状况、以往病史、药物过敏史、家族病史等。看守所医生应当每日上、下午各巡诊一次，逐监室了解在押人员身体健康状态。在押人员每羁押超过6个月后，看守所应当按照入所健康检查的标准对其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监狱法》第17条规定，“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应当予以收监。罪犯收监后，监狱应当对其进行身体检查。经检查，对于具有暂予监外执行情形的，监狱可以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批准。”第54条规定，“监狱应当设立医疗机构和生活、卫生设施，建立罪犯生活、卫生制度。罪犯的医疗保健列入监狱所在地区的卫生、防疫计划。”

总体来说，我国当前关于女性在押人员的特殊身体检查，尤其是妇科检查的受重视程度明显不足，并没有对女性在押人员特殊的妇科体检要求进行充分的保障。调研过程中，通过与看守所、监狱的监管民警的座谈及对女性在押人员的访谈，以及对看守所和监狱医疗场所的实地观察也验证了这一判断。根据女性在押人员反映，她们在入监和入所之前要接受身体检查，每年基本也要接受一次身体检查，检查的项目主要包括血检、尿检、胸透，血压检查等，但是没有接受过专门且全面的妇科检查。

课题组对B监狱和C、D看守所的女性未决犯和已决犯接受体检情况的问卷调查所获取的数据反映有40%的女性在押人员从未接受过针对女性妇科健康和疾病专门的体检，这与访谈中所获取的信息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九）

|  |  |  |
| --- | --- | --- |
| 类别 | 人数 | 百分比 |
| 参加过一次 | 281 | 46.83% |
| 参加过两次以上 | 125 | 20.83% |
| 从未参加 | 236 | 39.33% |

表九

此外，女性在押人员平时如果身体有所不适可以随时向监管民警反映，到医务室接受治疗，不需要支付费用，重大疾病可以转院治疗，尽量安排自费，如果家属确实无力承担，监狱或看守所也会付费。

关于看守所和监狱内医疗场所的建设，课题组调研的所有看守所和监狱均设有专门的医务室，并配备有专职医生。例如C女子监狱的医务室配有两名女性专职医生，专门为女性已决犯提供医疗服务。另外，根据监管民警反映，对于女性在押人员在收监之后都要进行专门的艾滋病筛查，发现携带艾滋病毒的女性在押人员要及时进行治疗。另外，为给女性在押人员提供相应的医疗保障，监狱也寻求通过社会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水平，例如A女子监狱就通过将全部服刑人员参加农村大病统筹体系当中，为服刑人员的大病医疗提供资金保障。

需要注意的是，《曼谷规则》对于女性在押人员妇科保健待遇的标准设定为与社区同等标准，而具体到我国，受制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对女性妇科保健的社区标准本身设定较低，这也是当前女性在押人员妇科专门保健水平不高的一个重要宏观社会背景。我国当前女性妇科保健的专门规定主要包括，《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中规定，各单位每 1-2 年要对更年期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的查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33条规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此外一些地方性规定，对女性妇科健康检查也有所涉及，例如《北京市为户籍适龄妇女提供子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的中规定，按照自愿原则，为本市40至60岁妇女提供乳腺癌免费检查，为本市25岁至65岁妇女提供子宫颈癌免费检查。上述规定表明，由于地域差别较大，我国为女性提供免费的专门妇科普查和宫颈癌、乳腺癌等妇科疾病的专门筛查等尚未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展开，这决定了女性在押人员在接受妇科专门检查方面不可能享受高于平均水平的待遇。况且，专门的妇科检查针对的也只是更年期的女性职工，覆盖面非常狭窄。因此，想要提高女性在押人员在妇科专门检查方面的权利保障，有效提高社会整体女性妇科保健水平是基础性条件，只有在这一基础上的同等原则才有意义。

（二）女性在押人员的婚姻权与家庭联络权问题

女性作为家庭结构中扮演着妻子、母亲等重要角色，对于家庭的维系承担着不可替代的责任，因而其对家庭的依赖感相较于男性也更强。一旦被羁押或监禁，其与家庭之间的联系会被隔绝，这种人为的强行分离，会使女性在押人员遭受巨大的心理压力。其对家庭的思念，尤其是对子女的牵挂会严重影响其在押期间的生活状态。同时，作为重要的家庭责任承担者，女性一旦被羁押和监禁，对其他家庭成员也会造成严重影响，尤其是该女性在押人员的未成年子女，母亲角色的缺位无疑会对其正常成长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对于重刑女犯子女的权利保护，我们不仅应重视他们的生活、受教育以及就业等方面的权利，更应该关注重刑女犯子女在一个母爱缺失的家庭，在心理发展等问题上所面临的困难。[[25]](#footnote-24)因而对女性在押人员婚姻权及家庭联络权利的保障，不仅是对女性在押人员自身权利的保障，同时对于维系家庭这一社会基本构成单位的稳定和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也是有效的保障。

出于对女性在押人员婚姻权及与家庭联络权的保障，《曼谷规则》规定了大量与之相关的规定。具体包括：“1.被收监妇女的子女人数以及具体个人信息，应在收监之时加以记录。在不影响母亲权利的情况下，此类记录应至少包含子女的姓名、年龄，若不与母亲在一起，还应包含其住址及其受抚养或受监护状况。2.与这些子女身份相关的所有信息都应保密，此类信息的使用应始终遵守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这一要求。（规则 3）”“应尽可能将女性囚犯分配至靠近其住家或者社会康复场所的监狱，考虑她们的养育责任，以及每个女性囚犯的个人倾向以及是否有适当的方案和服务。（规则 4）”“对女性囚犯实施的惩戒性制裁不应包括禁止与家人联系，尤其是与子女联系。（规则23）”“应通过一切合理方式鼓励和便利女性囚犯与其家人接触，包括与其子女以及子女监护人和法律代表接触。在可能情况下，应采取措施抵消拘押在离家较远监所中的女性面临的不便条件。（规则 26）” “在允许配偶探视的情况下，女性囚犯应能与男性平等地行使这一权利。（规则 27）”“涉及子女的探视，应在有利于创造良好探视经历的环境中进行，包括工作人员的态度，并应允许母亲和子女之间的公开接触。在可能情况下，应鼓励与子女接触时间较长的探视。（规则 28）”“监狱管理部门应鼓励并在可能情况下便利对女性囚犯的探视，以此作为确保她们心理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前提。（规则 43）”

概括而言，《曼谷规则》对于女性在押人员婚姻权及家庭联络权保障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监狱应当主动询问并记录女性在押人员的家庭信息，尤其是未成年子女信息，并对这些信息严格保密。二是应当将女犯安排在离家较近的监狱，保障并鼓励其与家庭成员，尤其是配偶和子女的会见。

就对家庭子女信息的询问和关照而言，调研中课题组发现，不论是看守所还是监狱都会对女性在押人员的家庭情况，尤其是子女情况进行掌握，并给予必要的关照。访谈的所有女性在押人员都明确表示在收监之后，监管民警都及时向其了解家庭情况，尤其是子女的照料和安置情况。与看守所和监狱监管民警的座谈也验证了这一情况。根据她们反映，当前女性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妥善安置问题较为突出，尤其是当女性在押人员的配偶同时在服刑或者为单身母亲时这一情况尤为突出。例如在B女子监狱，一名访谈对象曾对课题组成员说：“由于所涉嫌的罪名的故意杀人，而杀害的对象又是自己的丈夫，因而在被判刑之后，家中公婆年事已高且很快就去世，也没有别的亲戚可以照顾孩子，所以她的三个未成年子女先后辍学，完全自谋生路。”根据调研情况反映，出于对子女的关爱和牵挂，其子女安置情况对女性在押人员的情绪稳定发挥重要的影响作用。

为避免因母亲服刑而使其未成年子女缺乏必要的关爱而无法健康成长，看守所和监狱在及时询问掌握女性在押人员家庭子女情况的同时，还应当积极配合协调民政部门等加强对这类未成年人的关爱和帮助。例如，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人民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方案规定：“监狱、劳教所每年至少两次排查服刑在教人员中存在未成年子女失学、家庭婚姻关系出现危机、长期无人探视等情况，通过刑释解教人员信息管理系统通知其户籍地或居住地的县级安帮办。县级安帮办协调民政、教育等部门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解决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就学问题，帮助稳定家庭婚姻关系，动员家庭成员探视。监狱、劳教所、看守所、司法所、村（社区）组织要积极创造条件、配置设备，利用视频网络、亲情电话等方式，为亲人探视、志愿者实施帮教创造便利条件，增进服刑人员与家庭成员及社会的联系。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动员服刑在教人员家庭、近亲属不离不弃，主动帮教；组织志愿者对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和困难家庭开展帮扶。民政部门所属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可以为没有监护人或不能行使监护能力的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提供生活照料。”

就家庭联络权的保障而言，我国当前对女性在押人员家庭联络权的保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女子监狱的地域设置， 1998年司法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的《监狱狱政警戒设施建设标准（试行）》规定：“少年犯管教所和女子监狱，应选择在省会城市和交通方便的大中城市。”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监狱建设标准》规定：“新建监狱应当选择在临近经济相对发达，交通便利的城市或地区。未成年犯管教所和女子监狱应选择在经济相对发达、交通便利的大、中城市。”将女子监狱设置于交通便利的大、中城市主要的目的就是为了便于家属会见女性在押人员，有利于对其进行改造。二是根据课题组在A女子监狱和B女子监狱的实地调研发现，女性在押人员服刑期间每月至少可以会见一次，每次时长二十分钟，会见过程中，双方之间有玻璃隔板隔离，通过会见室设置的电话互相沟通。三是女性在押人员可以与家人通过电话的形式沟通，例如，B女子监狱规定，每名服刑人员根据所处监管级别的不同，每月可以免费拨打一次亲情电话，时长五分钟。根据对女性在押人员的访谈发现，所拨打的亲情电话主要对象是父母、配偶和子女。从会见场景的布置来看，会见子女时基本上是在内外玻璃隔离的会见室中进行，女犯与子女之间无法有身体接触、近距离的沟通，不利于子女与母亲之间的充分、深入交流，会见效果大打折扣。

相对而言，看守所内女性未决犯的家庭联络权则受到的限制较为严苛。为避免串供，当前刑事司法实践中，未决犯一律不得与家属会见，因而在审前羁押阶段所有女性在押人员都被剥夺了与家人会见的权利。虽然看守所设有单向视频会见系统，但根据调研发现，这一设备的利用率很低，很少有女性在押人员能够利用这一方式会见家人。例如在D看守所的访谈中，几乎所有的访谈对象在羁押期内都未曾与家人会见过，并且都非常希望能够与家人会见。针对这一情况，看守所也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满足女性在押人员与家庭联络的需求，据看守所民警介绍，在工作过程中曾经为缓解一名因极度思念家人的女性在押人员的不稳定情绪，通过家访录制了该在押人员孩子的DV短片，并向其播放，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为从根本上解决女性未决犯与家人会见和避免串供之间的矛盾，还应当规范看守所会见制度和会见手段，例如，2011年下发的《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推进看守所管理机制创新的通知》 中明确指出，“应当按照方便在押人员家属和提高看守所工作效率的原则，推行在押人员进行视频会见。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在看守所安装单向视频会见系统，方便家属来所时单向会见；对罪犯，可以通过互联网实行视频双向会见。”

此外，我国当前女性在押人员的集中羁押和监禁制度与《曼谷规则》就近羁押的要求尚存在一定差距，也确实影响了女性在押人员与家庭的联络。虽然我国女子监狱的设置一般都选择在交通较为便利的大、中城市，但由于往往每一省份内只有一至两所女子监狱集中羁押女性已决犯，这对远离监狱所在地的省内其他区域女性已决犯的家属会见造成较大障碍。另外，由于目前尚未完全实现女性已决犯回原籍服刑，更增加了其家人会见的难度。例如在B女子监狱调研中就有管教民警反映，有的外省籍的服刑人员十多年都没有人会见，与家庭完全隔绝。另外，还存在部分服刑人员因为家庭困难，无法支付会见的成本，导致常年无人会见情况的出现。例如，访谈中就有服刑人员反映，其犯罪后，由于家中只剩下三个无人照料的未成年子女，生活极端困难，根本没有条件到监狱会见。集中羁押和监禁虽然有利于降低监管成本，有利于对女性在押人员展开有针对性的教育和改造，但是由此所造成的会见困难需要予以关注并加以解决。

（三）女性在押人员的心理健康问题

女性在押人员，尤其是女性未决犯，被剥夺人身自由后拘禁于高度封闭的羁押和监禁场所内，必然要承受巨大的心理压力，加之女性性格中特有的敏感、细腻等特点，可能会对其心理健康造成严重影响。为避免因监禁对女性在押人员造成的心理健康威胁，《曼谷规则》规定了一系列举措，提高女性在押人员的心理健康水平。具体内容包括：“应为监狱中或非拘押环境中需要心理保健的女性囚犯提供个性化、关注性别问题并且注意心灵创伤问题、全面的心理保健和康复方案。（规则 12）”“监狱工作人员应了解妇女何时会感到特别痛苦，以便对她们的状况感觉敏锐并确保为她们提供适当支助。（规则 13）”“与心理健康和社会福利机构协商制定和实施相应策略，预防女性囚犯自杀和自残，并应为有此风险者提供考虑到其性别特点的适当和专门支持，这应成为女子监狱心理健康综合政策的一部分。（规则 16）”根据上述规则，在羁押和服刑期间，应当为女性在押人员提供必要的心理健康服务，使其免受心理疾病的困扰。

作为女性在押人员身心健康的重要衡量指标，女性在押人员的心理健康问题对于确保监管安全和实现改造目标意义重大。但“罪犯作为心理健康的弱势群体，处于再社会化的特殊阶段，在监狱这个特殊管理环境下，由于被剥夺自由，受到严格管制，强迫接受教育和劳动改造等情境的影响，使其原有的犯罪心理受到压抑，个人的许多需求得不到满足，这必然使他们产生许多否定情绪和消极心理。如果罪犯的这些否定情绪和消极心理得不到及时的认识和疏通矫治，那么就会影响到他们在服刑期间接受正常的教育改造。”[[26]](#footnote-25)当前我国关于服刑人员心理矫治主要的指导性文件是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制定的《关于加强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指出，监狱应当建立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在监狱教育改造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心理。 健康指导中心配备的专职心理矫治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押犯总数的1.5%，但不少于3人，每监区（分监区）应当至少配备1名监狱人民警察担任专兼职心理辅导员。

调研中课题组发现，当前女性在押人员的心理健康问题受到广泛的关注，在与监管民警的座谈中，所有参与座谈的民警都结合女性在押人员独特的心理活动特点，阐述了自身如何做好女性在押人员心理疏导的经验。而对女性在押人员的访谈中，所有被访谈对象都表示可以在心情不畅时与监管民警交流，并且这种交流对于舒缓心理压力有较大的帮助，另外通过与同监室其他女性在押人员的交流也可以起到舒缓心理压力作用。但是与《曼谷规则》的标准相比，我国当前女性在押人员心理健康服务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是缺乏专业心理辅导人员。虽然调研中发现部分监管民警通过自学和统一培训的方式获取了相应资质的心理咨询师资格，但是就总体而言，当前看守所和监狱内，监管民警的心理疏导和教育大部分还是建立在自身长期的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绝大多数监管民警没有接受专业系统的心理矫正知识培训。看守所和监狱并未配备专职的心理医生，主要是由监管民警兼职承担心理医生的职责，这难以满足女性在押人员对心理健康服务的需求。

（四）人格尊严与隐私权

身处看守所和监狱，处于被羁押和监禁状态，女性在押人员的部分权利必然要受到限制，但是人格尊严和隐私权作为基础性的精神权利，并不能因权利人人身自由状态的变化而受到限制。对于女性在押人员而言，其自尊心相比男性往往更为敏感，因而其人格尊严与隐私权的保障需要格外加以重视。

《曼谷规则》对女性在押人员人格尊严与隐私权保障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1.被收监妇女的子女人数以及具体个人信息，应在收监之时加以记录。在不影响母亲权利的情况下，此类记录应至少包含子女的姓名、年龄，若不与母亲在一起，还应包含其住址及其受抚养或受监护状况。2.与这些子女身份相关的所有信息都应保密，此类信息的使用应始终遵守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这一要求。（规则 3）”“应始终尊重女性囚犯的医疗保密权利，具体而言包括不分享信息和不接受生殖健康史检查的权利。如果女性囚犯要求女性医生或护士对其进行检查或治疗，应尽可能为其安排女性医生或护士，急诊情况除外。如果违背女性囚犯的意愿由一名男性医务人员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应有一名女性工作人员在场。（规则 8）”“1.在体检过程中只能有医护人员在场，除非医生认为存在异常情形，或者医生出于安保原因而要求一名监狱工作人员在场，或者该女性囚犯特别要求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场。2.如果在体检过程中需要有非医务职能监狱工作人员在场，这类工作人员应是女性，并且进行体检时应保护隐私，保障尊严和保密。（规则 11）”“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进行人身搜查过程中女性囚犯的尊严和尊重得到维护，人身搜查只能由受过适当搜查方法妥善培训的女性工作人员按照既定程序进行。（规则 19）”“应制定其他检查方法，例如扫描，以取代脱衣搜查和侵犯性的人身搜查，从而避免侵犯性的人身搜查带来的心理伤害和可能的身体影响。（规则 20）”“监狱工作人员在搜查狱中陪伴母亲的儿童以及探监儿童时，应表现出称职的能力、职业水准和敏感性，并应维护尊重和尊严。（规则 21）”

由于女性在生理和心理方面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在人格尊严和隐私权保障方面比男性在押人员有更高的要求。《曼谷规则》对此规定了大量细致的保障措施意图全面保障女性在押人员的人格尊严与隐私权。结合我国当前女性在押人员人格尊严与隐私权保障实践，课题组主要对以下三项内容进行调研，对女性在押人员人格尊严和隐私权保障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1．入所收监身体检查工作人员的性别

根据《监狱法》和《看守所条例》的规定，所有在押人员在入所和收监时都必须接受身体检查。为避免女性在押人员因异性身体接触而人格尊严权受损，《看守所条例》和《监狱法》都强调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对女性在押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在与女性在押人员访谈中，所有的访谈对象都表示在入所和收监时，都是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的身体检查，不存在男性工作人员进行身体检查的情况，例如D看守所的女子监区，尽管只有三名女性工作人员，但还是保证24小时有女性工作人员值班，负责对入所女性在押人员的身体检查。

课题组成员对B监狱和C、D看守所女性在押人员关于入所收监身体检查工作人员性别问题的问卷调查所获取的数据与访谈中获得信息大致相同。（详情见表十）不过，根据问卷调查也反映出一些潜在的有待进一步证实的问题，比如6%左右的女性已决犯和未决犯声称入所收监身体检查是由男性工作人员进行的，还有8%的问卷回答者记不清身体检查的具体情况。这两部分人在问卷调查中反馈的信息值得进一步验证与关注，因为如果证实信息属实，则明显违反了曼谷规则的要求，严重侵害了女性已决犯和未决犯的隐私权，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与程序予以制止。实际上，在不少国家的司法实践中，为从根本上消除这一问题，已经开始通过使用扫描安检仪器的方式在进行安全检查的同时，避免对女犯的身体接触，这种方式可以考虑尝试。

1、入所体检的工作人员性别

|  |  |  |
| --- | --- | --- |
| 类别 | 人数 | 百分比 |
| 男性 | 37 | 6.17% |
| 女性 | 515 | 85.83% |
| 记不清了 | 48 | 8.00% |

表十

2．监室内监控录像的位置和浏览权限

为实现对女性在押人员的全天监视，课题组调研的所有看守所和监狱都在监室及工作场所内设置了监控探头。据A女子监狱监管民警介绍，该监狱内的监控探头全天候开放，每个分监区的监管民警有权限浏览本监区的监控情况，监狱总控室的监管民警有权限浏览全部监控录像。该监狱规定，只有女性监管民警才能进入女性在押人员的生活区域，也只有女性监管民警才能浏览和观看女性在押人员生活区内的视频监控。而D看守所由于女子监区和男子监区的视频监控系统都统一汇总到监控室，而根据课题组成员观察，该监控中控室内的值班民警为男性，由于看守所内厕所并不完全封闭，因而有可能会给女性在押人员的人格尊严和隐私权造成一定侵害。

另外，在女性在押人员生活空间的建设方面，也有监狱通过设施改造，维护女性在押人员的隐私权，例如北京市女子监对女犯使用的卫生间、浴室等场所采用具有隐形功能的磨砂玻璃门窗，使女犯在这些特定场所活动时监狱设置的监控视频中均呈现出动画式、剪影式影像，这样一来，既满足了监管安全的需要，同时又保护了女犯的隐私权。[[27]](#footnote-26)

3．追求美的权利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女性在押人员尽管身处看守所和监狱，但是作为女性的生物本能决定了其对美的追求，这种追求主要表现在对衣着和外貌的追求上。根据监狱法规定，女性已决犯必须穿囚衣，调研中据监管民警介绍，监狱内便服属于违禁品，女性已决犯只能穿着监狱统一配发的囚服。看守所内虽允许女性未决犯穿自己的衣服，但要求必须套上统一的识别服。另外监狱和看守所都严禁女性在押人员化妆，也不允许其持有化妆品，只允许使用简单的护肤品。要求女性在押人员统一着装有利于维护监管安全，防止越狱；禁止女性在押人员化妆有助于对其教育改造。但是由于长期身处高度封闭的空间，如果能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其穿着便装，适当化妆对于缓解其心理压力，消除消极情绪都会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例如A女子监狱就在每年春节等重大节日，允许女性在押人员穿自己的便服，节日过后再由监狱统一保管，取得了良好的反响。[[28]](#footnote-27)

 **六、结论**

 本报告对曼谷规则框架下中国大陆女性在押人员权益处遇状况的研究是非常初步的，无论是从研究范围、研究主题的选取，还是从研究样本的选择来看，都有进一步深化研究的空间与必要。尽管如此，报告中还是有一些重要的发现：

 （一）就研究状况而言，学术界对曼谷规则和女性在押人员权益保障、处遇状况的研究都是十分有限的，已有的为数不多的研究系统性较差，缺乏整体视角、研究方法落后。从这个意义上讲，以曼谷规则的框架推进相关的系统性研究具有迫切的必要性。未来的研究过程中，仍有必要继续拓展研究视野，除了就女性在押人员的非羁押性措施展开专门研究之外，对于其他羁押场所中的女犯管理和处遇问题也应当予以关注，比如收容教育所、行政拘留所、精神病强制医疗机构、戒毒所等羁押场所。

 （二）现有的关于女性在押人员处遇状况的法律、法规呈现出分散、过于简单的特点。关于女性在押人员的管理、权益保障，只是在怀孕与哺乳婴儿的妇女、分押分管、女性监狱建筑设置、女性心理特点等有限的方面作出了专门规定，且多数规定不是由法律而是在法律位阶较低的规范性文件层面上作出的。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决策者对女性性别视角在羁押管理中的差异的认识仍然有限。由此引发出来的更为深层次的问题是女犯处遇优化的政策供给严重不足，20年前制定的《监狱法》对女犯问题关注有限，1990年公布的《看守所条例》亦严重忽视女性未决犯的处遇问题，且二十多年来关于女犯管理、女犯处遇的政策及法律法规十分有限。晚近出台的新一轮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中对监狱制度的改革只字未提，女犯处遇问题的完善严重缺乏政策支撑。

 （三）从女犯构成与分布的数据统计来看，值得引起高度关注的问题有三个：一是近年来女犯的比例呈快速上升的趋势，上升速度超过了男犯比例，这给落实曼谷规则的要求带来了更多的挑战。二是女犯犯罪的原因类型进一步多样化，但家庭暴力与毒品是两个值得特别关注的问题，对犯罪诱因的治理远比下游的女犯权益的保障要复杂、重要的多。三是女犯中已婚和有子女的比率达到六成以上，这一较高的比率凸显出女犯家庭婚姻问题的重要性。

 （四）从对女性在押人员的管理角度来看，女性在押人员与男犯的分离、单独关押，虽然有助于体现分别对待，提高管理的专业性，保障女性在押人员的权利，但同时如果女性专门羁押场所设置过少，也会带来相应的弊端，特别是会影响到女性在押人员与家人的正常、有效的联络、会见。我国目前的情况是与快速增加的女犯数量相比，女子监狱的数量增幅缓慢，平均每省一个女子监狱的收押能力状况严重影响到女犯的管理与再社会化。

 另外目前管理女犯的女性监管人员数量不足、缺乏专门的培训、流动性差、工作强度大、待遇欠佳等问题，都直接影响着女性在押人员的处遇状况。这一判断应当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基于性别视角，女警本身也是女性，同样在家庭责任、身体条件等方面具有不同于男性的特点与要求，女性在押人员的监管力量即女警的配备比例应当高于男性监管场所；二是女警的配备比例与女犯处遇状况成直接正比关系，许多保障女性在押人员处遇的制度离开充足的女性监管人员数量的支撑，都很难有效运转。

 （五）就女性在押人员权益保障与处遇状况来看，整体上看，近年来政府对监狱和看守所的投入和规范化管理作出了许多努力，在押人员包括女性在押人员的生活条件、待遇状况都有极大的改善，羁押场所内的基本生活条件已经完全具备。人性化管理和对在押人员权利的重视尊重程度有了很大改观。目前存在的主要不足是针对女性在押人员的特殊生理、心理需要方面的待遇与权利仍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精细化、专门性的保障。与社会变迁、民众权利观念的不断提升相适应，女性在押人员的权利保障与处遇水平应当同步提升。在这方面比较典型的内容包括：1）考虑到女性特殊的生理条件，在热水、膳食结果（对维生素、奶制品）等方面应当给予更多的考虑；2）鉴于女性在家庭中的特殊地位以及与家庭之间的特殊联系关系，现有的关于女性在押人员会见家属以及与子女定期面见、交流的机会仍显不足，时间限制过多、与子女单独、直接接触的机会很少，在这方面仍然有较大的完善空间。特别需要强调的一点是，根据在押人员在看守所或者监狱中的表现来决定会见亲属的次数与时间是欠妥当的，这是一种变相惩罚措施，且以家庭生活权作为惩戒方式，违反了曼谷规则以及人道主义的基本要求。对于未决的女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准许在审前会见家属与子女。3）女性心理健康对于女性在押人员的处遇而言意义重大，现有的舒缓心理压力的途径比较单一，加之娱乐生活比较单调，女性心理健康问题正越来越多的呈现，需要健全相应的干预机制，营造更为轻松、宽缓的生活氛围，舒缓心理压力。4）女性在押人员追求美的权利不应限制，化妆、适度选择自己的服饰有助于缓解心理压力，体现人格独立与尊严；对于女性在押人员隐私权的保障仍然存在很多问题，在确保监管安全与保障在押人员隐私两项矛盾价值之间，应当寻求适度平衡，而界限是最为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1. \* 程雷，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吕晓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陈建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footnote-ref-0)
2. 虽然尚未有全面、确切的研究表明经济发达程度与刑事司法人权保障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但经济发展对刑事司法状况影响巨大，比如羁押的物质条件、公民权利观念、羁押监管人员数量与执法素质都受到经济发达程度的直接影响，因此本报告以人均GDP作为样本选取的标准，具有一定的样本选择代表性。 [↑](#footnote-ref-1)
3. 王苏红：我国监狱女犯权利保护的理论基础与制度安排，苏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2007 [↑](#footnote-ref-2)
4. 王苏红：我国监狱女犯权利保护的理论基础与制度安排，苏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2007 [↑](#footnote-ref-3)
5. 温小莉：论政务公开的法律体系，《中国法学》2004年第2期 [↑](#footnote-ref-4)
6. 吕建伟 谭启敏 李华振：看守所女性在押人员人权保障专题调研，载《法制与社会》2009年第6期（下） [↑](#footnote-ref-5)
7. 沈佳：刑事诉讼中女性被追诉人人权保护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8 [↑](#footnote-ref-6)
8. 王苏红：我国监狱女犯权利保护的理论基础与制度安排，苏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2007 [↑](#footnote-ref-7)
9. 王苏红：我国监狱女犯权利保护的理论基础与制度安排，苏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2007 [↑](#footnote-ref-8)
10. 王苏红：我国监狱女犯权利保护的理论基础与制度安排，苏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2007 [↑](#footnote-ref-9)
11. 王苏红：我国监狱女犯权利保护的理论基础与制度安排，苏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2007 [↑](#footnote-ref-10)
12. 吕建伟 谭启敏 李华振：看守所女性在押人员人权保障专题调研载《法制与社会》2009年第6期（下） [↑](#footnote-ref-11)
13. 周靖 白广明：关于在押女犯心理健康状况的调查研究，载《社会心理科学》，2003年第1期 [↑](#footnote-ref-12)
14. 王苏红：我国监狱女犯权利保护的理论基础与制度安排，苏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2007 [↑](#footnote-ref-13)
15. 杨木高著：《中国女犯矫正制度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3页。 [↑](#footnote-ref-14)
16. 此处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聚众斗殴、黑社会组织犯罪等。 [↑](#footnote-ref-15)
17. 此处毒品类犯罪包括：非法持有毒品、运输、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等。 [↑](#footnote-ref-16)
18. 此处财产类犯罪包括：盗窃、诈骗、抢夺、抢劫、非法集资、敲诈勒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 [↑](#footnote-ref-17)
19. 此处涉性犯罪包括：介绍卖淫、容留她人卖淫、协助组织卖淫、强迫卖淫等。 [↑](#footnote-ref-18)
20. 此处职务类犯罪包括：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 [↑](#footnote-ref-19)
21. 杨木高著：《中国女犯矫正制度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3页。 [↑](#footnote-ref-20)
22. 司法实践中的例外情形为，判处死缓的女犯如果在审判时没有发现妇女怀孕，死缓判决生效后，投送到监狱服刑时发现女犯怀孕的，女子监狱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仍需要对其关押，参见杨木高著：《中国女犯矫正制度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96页。另外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214条规定，判处无期徒刑的妇女无论是否怀孕都应当收监，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着零星个案，监狱收押并安排怀孕女犯在监管场所服刑，生产后短期哺乳，参加前文引注。值得说明的是，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增加规定判处无期徒刑的怀孕或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暂予监外执行，按照这一新规定，可以预见今后司法实践中怀孕或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原则上不会在监狱中服刑。 [↑](#footnote-ref-21)
23. 当然这里需要继续讨论的问题是这种作法是否意味着剥夺了女性在押人员作为一名女性所天然享有的生育权，因为禁止收押怀孕和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也就意味着女犯不得在监禁期间怀孕和哺乳，这一问题也应当审慎考虑。 [↑](#footnote-ref-22)
24. 该监狱根据服刑期间长短及日常表现等因素将服刑人员分为严管、普管和宽管，其中宽管又进一步细分为一级宽管和二级宽管，所处监管级别不同，所能享受的待遇也有所不同，例如在会见、购物等方面都有所区别。 [↑](#footnote-ref-23)
25. 李朝开 欧阳安：云南重刑女犯子女权利保护的现状及对策研究，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 9 年第 4期 [↑](#footnote-ref-24)
26. 马瑞娟：浅析在押女犯的自杀行为及其预防，载《警官文苑》，2011年第2期 [↑](#footnote-ref-25)
27. 杨长春：罪犯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研究，南京师范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12 [↑](#footnote-ref-26)
28. 中国的监狱实践中在极少数女子监狱还有更为进步的作法，比如山东省女子监狱从关照女犯心理需要的角度出发，将人性化、柔性化管理的思维触角延伸到服刑人员的日常生活中，针对女性爱美的意识，培养她们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参见杨木高著：《中国女犯矫正制度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19页。 [↑](#footnote-ref-27)